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要點

109.8.12 修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自動自發，努力向上的意志。
- (二) 增進兒童的榮譽感與責任感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- (三) 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建立健全的人格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勳勵章：老師選擇表現較優的小朋友表示鼓勵，核蓋勳勵章一格或多格(依獎勵事件之類別給予之)。

※勳勵章核蓋標準：

- 求學認真、成績優異或進步。
- 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參加校內或校外比賽，成績優異或認真。
- 協助公差，擔任學校幹部勤勞辛苦且認真。
- 拾金拾物不昧(50~100元1格、100~500元2格、500元以上3格)，及其它誠實表現事例。
- 經常幫助他人，服務熱心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- 學生其它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(市級：3格、縣級：5格、全國：10格)

(二) 榮譽卡：由輔導組統一制定，每班導師可以自行到輔導組索取，老師將勳勵章蓋於榮譽卡上，每張榮譽卡可以蓋五十格勳勵章，榮譽卡上請老師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榮譽集點：蓋滿五十格榮譽章的小朋友，向輔導組蓋張積點(1分)，

(四) 最高榮譽獎：累積積分集點5分，由導師填寫推薦表，並請家長撥冗蒞臨共享，輔導組安排時間，於下學期第十七週的兒童朝會時間，請校長親自頒發最高榮譽獎章、榮譽狀及獎品，並且接受校長致贈一本優良讀物，同時與家長、校長合影留念，校方將合影照片製作成光碟後，發給學生留念，以資鼓勵。

- 最高榮譽獎章可戴在身上，以鼓勵自己並可以使其他同學見賢思齊。
- 獲得最高榮譽獎章的小朋友，可利用班級級會時間發表感想，與全班共同分享喜悅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請全體老師充分利用勳勵章，並鼓勵各班導師自訂勳勵標準，以有效達到勳勵之作用，使學生樂意以優良表現獲得獎勵，並以獲得最高榮譽獎章為榮譽。

(二) 以學生個人為單位，前述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，在校六年內皆屬有效，所得卡狀請妥為保存。

(三) 經常性的獎勵，每人每週以五格勳勵章為限。

(四) 學生送榮譽卡到輔導組時，請老師在榮譽卡上簽名，以便了解學生獲得勳勵卡之情形。

(五) 榮譽卡需補充者，可派人至學務處輔導組登記、取用。

(六) 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，遺失且破損者不補發，由小朋友自行保管

五、經費：由學生生活動費及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。